

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15)浙绍破字第 7-2 号

本院根据浙江汉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申请，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裁定受理浙江汉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重整一案，并于同日指定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浙江汉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在 2015 年 7 月 1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通讯地址：绍兴市袍江汤公路 19 号浙江越红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邮政编码：312000；联系人：钟惠芳，电话：13676865181；朱华军，电话：15215990702），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重整计划草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浙江汉鑫工贸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15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 时在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和畅堂 109 号）第七审判庭召开，请各债权人准时参加。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

会议的债权人如系自然人，应提交有效身份证件；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参加会议，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